2021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

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20年度符合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中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，注册、纳税、统计关系均在天津高新区的企业。

2.能够准确归集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。申报企业须符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，并经高新区税务部门认定准予扣除。

3.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。且在安全、环保、社会稳定及其他重要领域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1.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雏鹰企业，按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予以分档定额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为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400万以上（含）的，予以10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200万（含）- 400万的，予以6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0万（含）- 200万的，予以3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50万（含）- 100万的，予以1.5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万元（含）- 50万元的，予以1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万元以下的，不予补贴。

2.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予以分档定额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为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400万以上（含）的，予以5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200万（含）- 400万的，予以3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0万（含）- 200万的，予以1.5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50万（含）- 100万的，予以0.75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万元（含）- 50万元的，予以0.5万元补贴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度10万元以下的，不予补贴。

3.2021年共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全部企业申请补贴金额不足2000万元的，企业实际获补贴资金额度按照以上补贴标准兑现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全部企业申请补贴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，企业实际获补贴资金额度以2000万元为限按比例分配。

4.企业通过其他方式享受高新区财政对研发经费专项补贴、补助或奖励的，就高不重复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天津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企业纳税情况汇总表；

4.经税务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，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；

5.2020年度在有效期内的天津市市级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度获批的瞪羚企业证书、雏鹰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6.企业诚信承诺书及“信用中国”诚信佐证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企业登录高新区政策兑现业务申报系统后进行在线申报，填写《天津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》，并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；

2.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进行初审；

3.高新区科技发展局进行专业审核；

4.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补贴金额；

5.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，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。

五、申报时限

2021年9月集中申报，具体以通知为准。